湛经普办字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

事后质量抽查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:

　　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，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、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》和《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》，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《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

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4日

附件

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

事后质量抽查方案

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，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、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》、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》和《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》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目的

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作为整个普查工作的一部分，是普查登记后进行的独立调查，目的是通过抽样核查部分单位，了解普查登记中发生的单位和主要指标的差错情况，对全市及县级经济普查数据质量进行评价，为合理应用普查结果提供科学依据。

1. 抽查时间和范围
 事后质量抽查现场抽查时间为6月10日-15日。
 抽查范围为每县（市、区）抽两个镇（街）。

三、抽查对象

抽中普查小区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**（一）普查登记的规范性。**

抽查各地区普查登记工作的规范性。具体表式见附件１中《普查登记受访情况调查问卷》。

**（二）单位的调查质量。**

抽查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单位存续情况。具体表式见附件1中《单位情况抽查表》。

**（三）主要指标数据的填报质量。**

抽查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单位基本情况、从业人员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主要指标。具体表式见附件1中《一套表单位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》《非一套表单位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》《个体经营户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》。

主要指标包括：

1.法人单位的单位类型、行业类别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、资产总计、负债合计、营业收入（本年支出合计、本年费用合计）等；

2.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型、行业类别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、经营性单位收入、非经营性单位支出（费用）等；

3.个体经营户的行业类别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、营业收入等。

五、抽查方法

市经普办按照随机抽样原则，以各县（市、区）为抽查总体，统一抽取被抽查的镇（街）、普查小区和抽查单位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随机抽选2镇（街），全市共抽选20个镇（街）。在每个抽中镇（街）内各随机抽取3个普查小区，共抽选60个普查小区，其中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抽取一个个体经营户样本普查小区。市经普办负责其中10个镇（街）的数据抽查工作，其他10个镇（街）的数据抽查工作由相应县级经普办负责组织完成。

（一）单位核查。

在每个抽中镇（街）内的3个普查小区中选定一个普查小区开展单位核查工作。以核查30家普查单位工作量为标准，选择部分街区或建筑物，对选中的街区或建筑物内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（个体经营户仅限个体经营户样本普查小区内）进行核查；若抽中普查小区单位不足30家，则对普查小区内全部单位进行核查。

（二）登记规范性和指标核查。

每个抽中镇（街）内的3个普查小区均开展普查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核查工作。在每个抽中普查小区内抽取12个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，及3个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(不足3个的按实际数量抽查),在个体经营户样本普查小区内另外再抽取10个规模以下个体经营户。抽查单位应包括一定数量的一套表单位，若抽中普查小区内一套表单位数量不足，则在抽中镇（街）内其它普查小区补充抽取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市经普办负责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》的统一组织实施工作，对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。县及县以下普查机构按工作要求，配合市级检查组完成市级抽查各项工作，并参照市级做法制定县级抽查方案，完成市级其他10个抽查镇（街）的检查，以及组织县及县以下普查机构的抽查。

七、业务流程

事后质量抽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：制定方案，准备软硬件，组建抽查组，抽取样本，布置方案与培训，现场抽查，检查指导，宣传报道，数据汇总，撰写抽查报告和数据质量评估等环节。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

市经普办制定《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》，并印发执行。

（二）组建抽查组。

市经普办成立8个抽查组(组成人员名单另发)，每个抽查组由组长及若干组员组成。

（三）布置方案与培训。
 市经普办召开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布置暨业务培训会，根据方案要求培训抽查各项事宜。

（四）抽取样本。

市经普办负责统一抽取被抽查的镇（街）、普查小区和抽查单位。抽选的结果分镇（街）打印抽中普查小区名单、抽查单位名单，分别加密，按镇（街）装入信封。

（六）现场抽查。

抽查组在到达抽中镇（街）后，赴抽中的普查小区，现场填写抽查表，审核完成后上报市经普查办。现场抽查时，抽查人员应当认真核查普查对象的会计核算资料、纳税申报资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普查对象的会计核算资料不健全的，核查人员应当与普查对象深入沟通，查清普查对象的真实情况。

（七）数据汇总。

市经普办和各县级经普办负责抽查数据的整理、汇总，分县（市、区）计算差错率和主要指标误差率，对全市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普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。

（八）撰写抽查报告。

市经普办各抽查组和各县级经普办对抽查工作进行全程记录和总结，撰写抽查报告并于6月17日前报省经普办质量控制组，市经普办形成全市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报告。抽查报告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，主要分两部分：第一部分说明数据抽查情况和汇总结果，第二部分重点分析形成差错的原因，剖析影响数据质量的主要问题，提出进一步提高普查数据质量的措施。

（九）数据质量评估。

市经普办根据市事后质量抽查结果，结合县级自行组织的抽查结果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济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估。

八、职责分工及进度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项目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（一）制定方案 | 质量控制组 | 5月下旬 |
| （二）组建抽查组 | 综合组 | 5月下旬 |
| （三）布置方案与培训 | 质量控制组、数据处理组 | 6月上旬 |
| （四）抽取样本 | 综合组、质量控制组 | 6月上旬 |
| （五）现场抽查 | 各抽查组、各市经普办 | 6月10-15日 |
| （六）数据汇总 | 数据处理组、质量控制组 | 6月17日前 |
| （七）撰写抽查报告 | 各抽查组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经普办 | 6月17日前 |
| （八）数据质量评估 | 质量控制组 | 6月10-15日 |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抽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。现场抽查工作由组长全权负责，合理安排抽查任务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抽查方案和工作程序，加强责任意识，严守保密纪律，确保事后质量抽查的客观、公正和准确，不得泄露抽查有关情况和抽查数据。

（三）各抽查组要严明纪律，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，轻车简从、简化接待，不得接受被抽查单位的宴请和收受土特产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，不得借抽查之机游山玩水。

（四）县及县以下普查机构应积极配合抽查组工作，严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抽查有关情况和抽查数据，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，并协助安排抽查组人员在本地的食宿、交通、联络、协调等方面工作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《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》《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》开展事后质量抽查，对于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线索，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执法机构查处。

 附件：1.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表

 2.差错率和主要指标误差计算公式

附件1

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表

单位情况抽查表

\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(地、州、盟) 县(市、区、旗)

普查小区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表 号：６　　９　　８　　表

普查小区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□ 制定机关：国 家 统 计 局

是否为个体经营户样本小区 □ 1是 2否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

抽取的街区或建筑物个数\_\_\_\_\_个，单位总数\_\_\_\_\_个 文 号：国统字（2019）56号

街区或建筑物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有效期至：２０１９年１０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| 单位详细名称 | 单位所在地（建筑业法人按注册地） | 是否为指标核查抽中单位 | 单位存在状态 |
| 甲 | 乙 | 丙 | 丁 | 戊 | 己 | 1 |
| 一、一套表单位1.2.…二、非一套表单位1.2.…三、样本小区个体经营户1.2.…四、新找到单位1.2.… | ———… |

 填表人： 报出日期：２０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 单位存在状态：1.存在且能正常填表 2.已搬迁且能联系上 3.联系不上 4.2019年关闭（破产）、

 注（吊）销 5.实际不存在 6.漏登 7.新迁入(2019年4月30日以后迁入且未

 在本小区普查登记的普查对象) 8.不属于普查对象 9.其他\_\_\_\_\_\_（说明情况）。

 2. “新找到单位”是指抽查表名单之外的属于普查对象的单位。

3. 除“四、新找到单位”外，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五列为程序自带指标，1列为抽查现场填报指标；“四、

新找到单位”需要填报乙、丙、丁、戊、1五项指标。

普查登记受访情况调查问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(地、州、盟) 县(市、区、旗)抽取的单位总数\_\_\_\_\_个普查小区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普查小区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□ |  |  | 表 号： | ６９８－１表 |
|  |  | 制定机关： |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|
|  |  | 文 号： | 国统字(2019)56号 |
|  | 有效期至： | ２０１９年１０月 |
| **109**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 | **102** | 单位详细名称  |
| **105** |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(地、州、盟) 县(市、区、旗) 乡(镇) 街(村)、门牌号单位位于： 街道办事处 社区(居委会) |
| **106** |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（限建筑业企业） 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(地、州、盟) 县(市、区、旗) 乡(镇) 街(村)、门牌号注册地位于： 街道办事处 社区(居委会) |
| 普查登记受访情况 |
| A一套表单位 |
| **1** | 贵单位是否在联网直报平台收到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》□ 1是 2否 |
| **2** | 贵单位是否接受过普查表填报业务培训□ 1是 2否 |
| **3** | 贵单位是否在联网直报平台由统计人员自行填报普查表□ 1是 2否 |
| **4** | 贵单位是否认可目前联网直报平台普查表数据□ 1是 2否 |
| B非一套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|
| **5** | 贵单位是否收到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告知书》□ 1是 2否 |
| **6** | 普查员是否入户采集普查数据□ 1是 2否 |
| **7** | 普查员是否对主要指标概念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贵单位作出说明□ 1是 2否 |
| **8** | 普查员是否查阅贵单位的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、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□ 1是 2否 |
| **9** | 贵单位是否对所填普查表数据签字确认□ 1是 2否 |

填表人： 报出日期：２０ 年 月 日

一套表单位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

 表 号：６　９　８　－　２表

\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(地、州、盟) 县(市、区、旗) 制定机关：国 家 统 计 局

抽取的单位总数\_\_\_\_\_个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

普查小区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文 号：国统字（2019）56号

普查小区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□ 有效期至：２０１９年１０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| 单位详细名称 | 单位所在地（建筑业法人按注册地） | 单位存在状态 | 单位类型 | 主要业务活动 | 行业类别 |
| 甲 | 乙 | 丙 | 丁 | 戊 | 1 | 2 | 3 | 4 |
| 一套表单位（人、千元）1.2.… |  |

续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类型 |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|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| 资产总计 | 负债合计 | 营业收入 |
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
|  |

填表人： 报出日期：２０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 单位存在状态：1.存在且能正常填表 2.已搬迁且能联系上 3.联系不上 4.2019年关闭（破产）、

注（吊）销 5.实际不存在 6.漏登 7.新迁入(2019年4月30日以后迁入且未

在本小区普查登记的普查对象) 8.不属于普查对象 9.其他\_\_\_\_\_\_（说明情况）。

2. 单位类型：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3个体经营户。

3. 行业类别：A农业 B工业 C建筑业 E批发和零售业 S住宿和餐饮业 X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其他服务业 U金融铁路部门普查单位

非一套表单位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

 表 号：６　９　８　－　３表

\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(地、州、盟) 县(市、区、旗) 制定机关：国 家 统 计 局

抽取的单位总数\_\_\_\_\_个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

普查小区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文 号：国统字（2019）56号

普查小区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□ 有效期至：２０１９年１０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| 单位详细名称 | 单位所在地（建筑业法人按注册地） | 单位存在状态 | 单位类型 |  主要业务活动 | 行业类别 | 机构类型 |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|
| 甲 | 乙 | 丙 | 丁 | 戊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 非一套表单位（人、元）1.2.… |  |

续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| 法人单位填报 | 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|
| 资产总计 | 负债合计 |  营业收入（填报非一套表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的法人单位填报） | 本年支出合计（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的法人单位填报） | 本年费用合计（填报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的法人单位填报） | 经营性单位收入 |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（费用） |
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
|  |

填表人： 报出日期：２０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 单位存在状态：1.存在且能正常填表 2.已搬迁且能联系上 3.联系不上 4.2019年关闭（破产）、

注（吊）销 5.实际不存在 6.漏登 7.新迁入(2019年4月30日以后迁入且未

在本小区普查登记的普查对象) 8.不属于普查对象 9.其他\_\_\_\_\_\_（说明情况）。

2. 单位类型：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3个体经营户。

3. 行业类别：A农业 B工业 C建筑业 E批发和零售业 S住宿和餐饮业 X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其他服务业 U金融铁路部门普查单位

个体经营户主要指标情况抽查表

\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市(地、州、盟) 县(市、区、旗) 表 号：６　９　８　－　４表

抽取的个体经营户总数\_\_\_\_\_个 制定机关：国 家 统 计 局

普查小区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

普查小区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□□ 文 号：国统字（2019）56号

是否为个体经营户样本小区 □ 1是 2否 有效期至：２０１９年１０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工商注册号 | 个体经营户名称 | 单位所在地 | 单位存在状态 | 主要业务活动 | 行业类别 |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（人） | 全年营业收入（元） |
| 甲 | 乙 | 丙 | 丁 | 戊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个体经营户1.2.… |  |

填表人： 报出日期：２０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单位存在状态：1.存在且能正常填表 2.已搬迁且能联系上 3.联系不上 4.2019年关闭（破产）、

注（吊）销 5.实际不存在 6.漏登 7.新迁入(2019年4月30日以后迁入且未

在本小区普查登记的普查对象) 8.不属于普查对象 9.其他\_\_\_\_\_\_（说明情况）。

 2. 行业类别：A农业 B工业 C建筑业 E批发和零售业 S住宿和餐饮业 X房地产开发经营业

F其他服务业 U金融铁路部门普查单位

附件2

差错率和主要指标误差计算公式

一、普查小区差错数和主要指标误差

（一）单位差错数。

单位差错数是指漏报单位数和虚报单位数之和。

$$普查单位差错数=漏报单位数+虚报单位数$$

（二）主要指标差错数。

主要指标差错数是指指标填报差错笔数之和。

$$指标差错数=∑某指标填报差错笔数 $$

（三）主要指标误差。

主要指标误差是指抽查表数据与原普查表数据之间的差异。以营业收入为例：

$$营业收入误差1=漏报（瞒报）误差+虚报误差 $$

$营业收入误差2=\sum\_{}^{}抽查表中营业收入-\sum\_{}^{}原普查表中营业收入$$营业收入误差2=\sum\_{}^{}抽查表中营业收入-\sum\_{}^{}原普查表中营业收入$

二、省（区、市）综合差错率和主要指标误差率

（一）符号

：全省普查对象总数

：抽查指标个数

：全省普查对象单个抽查指标总量

：全省县级单位总数

：全省样本县个数

：第i个样本县普查小区总数

：第i个样本县样本普查小区个数

：第i个样本县第j个样本普查小区普查对象总数

：第i个样本县第j个样本普查小区样本单位数

：第i个样本县第j个样本普查小区单位差错数

：第i个样本县第j个样本普查小区第l个普查对象指标差错数

：第i个样本县第j个样本普查小区第l个普查对象指标误差

（二）公式

1.单位差错率。



2.指标差错率。



3.综合差错率。

综合差错率=（单位差错率+指标差错率）/2

4.主要指标误差率（以营业收入为例）。

